

兴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国县财政局 文件

兴退役军人字（2021）59 号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

根据《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赣退役军人字（2021）44号）文件精神，从2021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的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

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二、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200元。其中: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由每人每月1930元提高到2130元;解放战争时期入伍和参加了抗美援朝战争的由每人每月1870元提高到2070元;建国后入伍(即1949年10月1日-1954年10月31日入伍)未参加抗美援朝战争的由每人每月1850元提高到2050元。

三、提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50元,达到每人每月815元。

四、提高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和原8023部队等参试涉核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50元,达到每人每月865元。

五、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50元,达到每人每月590元。

六、对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5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50元。

七、对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

待遇的城镇老党员调整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补助标准调整为：1937 年 7 月 6 日前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 870 元；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 810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 730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已对老党员实行定额补贴的地方，补贴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补贴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仍按原补贴标准发给补贴。

八、此次调整所需经费，省财政将以专款下达。各地要加强管理，认真核算，保证及时、准确、足额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附件：

1. 《2021 年江西省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表》
2. 《兴国县 2021 年 8 月起 1-4 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

兴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 9 月 8 日

兴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8 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江西省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表

残疾抚恤金标准 单位：元/年				定期抚恤金标准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标准(年)	标准(月)	类别	标准(年)	标准(月)	
一级	因战	106670	8889	烈属	33860	2822	
	因公	103300	8608				
	因病	99910	8326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29080	2423	
二级	因战	96530	8044	病故军人遗属	27360	2280	
	因公	91450	7621				
	因病	88030	7336				
三级	因战	84700	7058	生活补助标准 单位：元/年			
	因公	79600	6633	类别	标准(年)	标准(月)	
	因病	74550	6213	两红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73960	6163
四级	因战	69420	5785		红军失散人员	33370	2781
	因公	62670	5223	在乡老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	25560	2130
	因病	57590	4799		解放战争时期入伍和参加了抗美援朝战争	24840	2070
因战	54220	4518	建国后入伍未参加抗美援朝战争		24600	2050	
五级	因公	47410	3951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9780	815	
	因病	44030	3669	部分参战军队退役人员	10380	865	
	因战	42360	3530	参试涉核(铀矿开采)退役人员	10380	865	
六级	因公	40080	3340	部分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每人每月 590 元。			
	因病	33860	2822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 50 元。			
	因战	32200	2683	说明：上述抚恤和补助标准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因公	28820	2402					
八级	因战	20330	1694				
	因公	18610	1551				
九级	因战	16890	1408				
	因公	13560	1130				
十级	因战	11860	988				
	因公	10140	845				

附件 2

兴国县 2021 年 8 月起 1-4 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

根据县统计局 2020 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2020 年全县职工平均工资为 67145 元/年,按月计算 5595 元。

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赣民字[2012]33 号文件规定:

1、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按当地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50%确定;

2、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按当地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40%确定;

3、因病一级至四级的,按当地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30%确定。

以此确定,2021 年 8 月 1 日起 1-4 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月标准为:

1、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每月 2798 元;

2、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每月 2238 元;

3、因病一级至四级每月 1679 元。